

诚 信 始 终 如 一

**NUO**

# 企业诚信手册



## 来自董事长办公室的宣言

「诚信」为 AUO 核心价值，这是所有 AUO 同仁所必须具备的工作态度 and 原则，同时也是 AUO 经营团队坚持实践的经营准则。

在 AUO 积极布局全球的同时，我们必须将「诚信」的核心价值带到全球各个厂区及当地所有员工。面对当今我们所营运的市场对企业的诚信要求日趋严苛，AUO 必须致力将「诚信」理念落实于日常工作营运中，以确保企业营运朝正确方向成长，赢得股东及社会大众的高度信任。

AUO 的企业诚信政策将引导我们坚守此允诺。所有 AUO 同仁不仅应遵守政策条文，也要延伸「诚信」精神至我们的所有行为。我们必须认识到，只有坚持一致的诚信，我们才能维系公司的声誉经久不衰，提高客户对我们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信任，并推动公司的业务持续营运且稳健地成长。这就是诚信带来的最佳循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Paul S.L. P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Paul S.L. Peng  
Chairman & Group CEO  
April 2025

彭双浪-董事长暨集团执行长

2025 年 8 月

# 目录

<b>AUO 企业诚信政策</b>	<b>1</b>
您的个人承诺	1
全体员工的企业诚信 8 大守则	1
主管的企业诚信 8 大守则	2
如何提出诚信检举	2
提出诚信检举后之作业程序	3
报复零容忍政策	4
违反之处罚	4
<b>与 AUO 业务合作伙伴的合作</b>	<b>5</b>
供货商关系	5
防制洗钱	6
个人信息的保护	7
<b>与政府机关合作业务及反腐败</b>	<b>8</b>
<b>AUO 团队</b>	<b>11</b>
公平雇用	11
环境安全与健康	12
内稽内控	13
<b>保护 AUO 资产</b>	<b>14</b>
智慧财产权	14
利益冲突	18
信息系统安全	20
<b>遵循内线交易法律</b>	<b>22</b>
<b>遵循反托拉斯法与竞争法</b>	<b>26</b>

# AUO 企业诚信政策



AUO 对于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勒索及贪污等不诚信行为秉持零容忍政策。AUO 的企业诚信政策根植于我们的核心价值，旨在为您在工作中可能碰到的情境提供指导。尽管如此，这项政策无法涵盖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也无法详尽列出 AUO 的全部相关政策与制度。请将本手册视为参考指引，若您有任何法律或职业道德问题上疑虑，请随时寻求专业建议。

## 您的个人承诺

身为 AUO 员工，我承诺

1. 充分了解「AUO 企业诚信政策」与相关规范。
2. 确实遵循「AUO 企业诚信政策」与相关规范。
3. 如发现有任何违反「AUO 企业诚信政策」或相关规范之情形时，向直属主管或其它相关 AUO 同仁及主管提出检举，并协助后续的相关调查。

## 全体员工的企业诚信 8 大守则

AUO 全体员工应依循诚信守则执行职务，AUO 企业诚信 8 大守则说明如下：

1. 以提供卓越的产品、服务与价值获得客户。
2. 不诈欺、不造假、不盗用公款、不与任何竞争者达成不竞争协议。

3. 对厂商坚守清廉公正，不接受私人馈赠，亦不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图利自己的行为。
4. 除非符合 AUO 合法商业目的，否则绝不向第三人泄露 AUO 商业秘密或智慧财产。
5. 不浪费，有效率地完成职责。
6. 不批评竞争对手，以中立务实的态度展现我们的竞争力。
7. 执行职务时，总是以 AUO 的总体利益为出发点。
8. 对顾客、厂商、员工、股东与社会真实地传达经营管理与产品服务讯息。

## 主管的企业诚信 8 大守则

除了上述 8 大守则，就维护 AUO 诚信的承诺方面 AUO 的主管们有特殊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1. 建立重视诚信的企业文化与环境。
2. 身体力行，随时自我警惕，为同仁树立诚信的良好典范。
3. 确保同仁了解「企业诚信政策」，并督导同仁遵循。
4. 督导所属业务执行，制定适当的机制，以预防可能的诚信风险。
5. 如果主管(职等相当于公司 BI 及以上)或其亲属有任职或投资 AUO 客户、承包商或竞争对手的情况时，应遵循此政策之规定，主动向 AUO 陈报。
6. 协助 AUO 的顾问、代理商、经销商、承包商及其它有契约关系之合作伙伴，了解并尊重 AUO 对诚信的承诺与相关规范。
7. 同仁提出有关诚信的检举时，能以公平、公正及保密的态度立即处理，并通报相关主管机关。
8. 在董事会的监督下，主管应尽责地以完整、准时且清楚之方式向主管机关与投资大众揭露公司财务会计讯息。

## 如何提出诚信检举

若您发现有违反 AUO 企业诚信政策之情形时，您有义务检举并协助后续的相关调查。

您可利用以下管道进行检举：

- 直属主管
- 人力资源主管

- 稽核人员
- 法遵举报信箱(compliance@auo.com)
- 总经理信箱

2

提出检举的同仁请于检举函上注明检举人单位、姓名与分机。检举的受理人或受理单位对于上述数据将予以严格保密，但为了检举的调查有必要披露的除外。

AUO 也提供检举管道给第三人，第三人可利用下列管道检举可能违反「AUO 企业诚信政策」之情形：

<http://integrity.ab1.auo.com/>。

## 提出诚信检举后之作业程序

提出诚信检举后，AUO 将启动调查程序，包括：

1. 依「重大纪律案件调查委员会管理办法」成立重大纪律案件调查委员会。
2. 展开调查。
3. 提出纠正措施，并决议惩处方案。

## 报复零容忍政策政策

AUO 对于对善意举报员工的任何报复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报复手段系针对任何检举而采取的任何类型的不利行动，包括解雇、换岗、降职或公开攻击某人，以及形式更加微妙的报复手段，例如将善意检举人排除在专业活动之外。若您得知此类行为，您应以检举任何其它违反企业诚信政策情事者的相同方式向以上任一管道检举。

## 违反之处罚

违反企业诚信政策者，依情节轻重予以下列不等之处分，包括口头告诫、书面警告、记小过、记大过，情节严重者可以与之解除劳动合同。如依适用的法律和规定视为适当，AUO 亦将采取法律行动。除上述外，违反诚信政策情事者若涉及获取不正当个人利益，应追缴发还被索取人或公司。

除了违反诚信政策之员工外，若公司确认此违反系由于隐匿或督导不恰当或不充分而致，相关人员或直属主管也会受到处分。

同仁若于有违反诚信政策之疑虑时即自首，得减轻或免除其处分。集体违反诚信政策者，仅第一位自首者，得减轻或免除其处分。

## 与 AUO 业务合作伙伴的合作



### 供货商关系

AUO 要求我们的供货商恪守相同的诚信标准。若您负责供货商的征选，您的决定应当以质量、服务水平和信誉作为依据。

在选任供货商时，您应当：

- 遵循我们适用的竞标、谈判和合同订立流程
- 开展适当的尽职调查以确定该供货商系未从事非法活动的合法企业，享有高度诚信与商业道德标准
- 避免与供货商之间潜在或实际的利益冲突

除了要求供货商提供 AUO 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以外，AUO 对其供货商还提出了几个其它要求，从而确保其整体供应链必须秉持 AUO 的诚信承诺：

- 人员工作条件、环境质量标准以及供货商部材和生产制程须遵守相关法规
- 供货商必须致力于保护 AUO 的相关商业秘密与其它保密信息
- 供货商可能从事与 AUO 利益冲突之业务时，立即通报 AUO

遇到以下状况时，AUO 的员工需特别注意警觉：非以公开方式选择供货商时或者可能潜在的利益冲突（例如：供货商聘请 AUO 主管的亲属）。若不完全了解供货商的合规信誉，员工还需特别注意。

## 防制洗钱

洗钱行为系人员或集团试图隐匿非法活动所得或者试图使其非法资金的来源变成看似合法的过程。AUO 遵守一切禁止关于非法或不正当目的洗钱或融资的法律。

您应当始终确保您与信誉良好的客户，为了合法的商业目的并以合法的资金开展业务。若潜在客户或供货商要求以现金或者采用其它异常的方式付款，您应当通报 AUO 法务室。您应当警觉 AUO 交易对象的其它异常行为包括：

- 所要求之交易流程过于复杂，且不符合贸易或商业惯例
- 于交易过程中提供虚伪不实或不完整的商业信息
- 经常以不同的名称进行商业交易
- 要求规避交易的申报要求
- 突然针对巨额放款进行偿还，但无法合理解释还款的资金来源

在 AUO 从事商业行为的几乎所有国家都有洗钱防制法，包括台湾、中国大陆及美国。台湾的「洗钱防制法」有所谓「并罚法人」之概念。如果公司某位员工协助洗钱，即使是为了一己之私，公司亦必须受民事和刑事处罚而累及公司的信誉。

身为跨国商业活动的经常参与者，AUO 员工应注意交易对象试图利用这些交易隐匿非法活动。如果您怀疑 AUO 的交易对象指涉洗钱，请立即通报法务室。

## 个人信息的保护

所有员工在处理个人数据时必须小心谨慎。个人数据是能够辨识个人（包括员工、合同方、董事、股东、客户以及 AUO 与之开展业务的任何其它人）的信息。我们搜集、利用和处理个人资料均受相关法律约束。

在搜集和利用个人资料时，您应记住几个重要原则。只有存在合法的商业原因时才能处理个人数据。您只能为了手头的任务搜集和利用所需的个人资料。而且您应当保障所有个人数据的安全。

**Q.** 为另一家公司工作的同僚向您打听某些商业伙伴的联络信息。该公司与 AUO 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是否能将联络信息提供给他们？

**A.** 否。联络信息不仅是机密而且被视为个人数据。除非经该商业伙伴同意，否则其不得提供。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台湾的「个人资料保护法」禁止 AUO 搜集某些种类的资料，包括病史、犯罪史，除非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须或者数据已公开。AUO 因执行业务而必须搜集个人数据时，必须告知个人数据之本人。

## 与政府机关合作业务及反腐败

所有 AUO 商业交易行为，应符合所有现行适用法令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之原则。AUO 对具贿赂之商业行为（AUO 与客户、供货商、政府机关及任何协力厂商间），采取零容忍政策。一般来说，贿赂系指以违法或不当方式取得（或意图取得）不正商业利益或图利个人之行为。该等行为通常指涉金钱给付，但亦包括「任何」具价值性之交换行为，包括：旅游招待、给予商品或其它特别的帮助。行贿政府机关、为提供商业机会予供货商而胁迫客户或收取回扣等行为，皆属贿赂之实例。

**Q.** AUO 拟为最新产品的 LED 组件进行供货商招竞标。处理竞标流程的员工，面临 A 公司及 B 公司之抉择：A 公司之产品具高质量及极具成本效益；B 公司之产品价格虽与 A 公司相同，但该产品质量相对 A 公司之产品稍低。尽管 A 公司具有显著得标优势，惟该名员工基于 B 公司 CEO 的家族成员任职于航空公司，B 公司承诺提供 AUO 员工享三年免费搭乘该航空的优惠，决定由 B 公司得标。该员工是否违反 AUO 的政策？

**A.** 是。请牢记于心，贿赂不以金钱给付为必要。纯粹基于个人私利而择采供货商者，已违反公司政策。AUO 员工注意到任何同事之行为可能构成贿赂时，应立即通报法务室。

当贪腐不再仅为公司的内部问题时，就更麻烦。当 AUO 与政府机关交涉时，贿赂的商业行为不仅违反 AUO 的诚信政策，亦违反法律。基于本公司国际性商业版图，当员工代表 AUO 从事商业行为时，应认知每一国家及区域之反贪腐法律。

一般来说，此类法律禁止任何 AUO 员工，基于下列目的，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给予任何有价值之事物予政府官员（或其代表）：

- 取得或维持业务
- 影响商业决定
- 取得商业利益

**Q.** AUO 正积极争取一个涵盖数十个政府设施之重大合约。AUO 有相当好的机会可以取得，但有一名员工希望能进一步确认。她与一名协力厂商政府顾问见面，该名顾问自称能够帮助 AUO 确保合约，惟需以该合约最终交易价格的百分之十作为报酬。这样行吗？

**A.** 不行。请牢记于心，AUO 员工被禁止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给予任何有价值之事物予政府官员，无论对象是否经由协力厂商（例如顾问）。雇用任何协力厂商顾问取得或完成与政府官员之交易前，应与 AUO 法务室确认后，始得为之。

上述规范之限制同样适用于任何 AUO 之代表，例如：代理人/代理商、顾问、供货商及承包商。谁符合「政府官员」之资格可能不明确。以下四种为较广泛的类型：

- 任何被选任或指派之国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官员
- 国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官员之候选人
- 政党官员
- 国有或国家控制事业员工，包含特定企业、银行、大学及医疗机构

非所有与政府机关之给付行为皆属不当或构成贿赂。当给付行为属常规商业行为者，例如：企业缴交税捐、给付对象为政府所有的供货商，就不会有问题。但仅给付给「特定」政府官员，通常是会有问题的，且通常有极大的风险。

所有情况下，AUO 希望采取特别注意措施，以防范任何不正当行为，就算仅为看似不当，也要避免。任何员工倘不确定行为是否或可能构成贿赂者，应于行动前咨询 AUO 的法务室。

**Q.** AUO 已与一家主要电视制造商签约，且将非常有助于公司事业发展。惟 AUO 开始获得利润前，尚须完成冗长的法律程序。一名 AUO 主管致电政府代表，询问是否有任何加速程序进行之可能时，该名官员响应倘若 AUO 能提供一万元之「处理费」，他将会看看能如何协助。AUO 是否应支付该笔费用？

**A.** 否。该名官员意图索求贿赂，已属违法；若 AUO 配合即触犯法律。AUO 主管应拒绝并通报法务室。

请牢记于心，因 AUO 属国际级企业，不同部分之事业将会受制于不同的反贪腐法律。AUO 员工有义务知悉此类法律或咨询 AUO 法务室，例如：

- 在台湾，任何提供贿赂或其它不正利益予政府官员之行为，皆构成犯罪。此外，任何 AUO 员工基于图利个人而寻求不正或违法利益之行为，也属违法，依台湾法律将构成「背信罪」。
- 在中国大陆，任何人为取得不法利益而对任何企业、组织、外国官员或国际组织给予任何有形或无形利益者，皆属违反中国大陆刑法。
- 在美国，「外国反贪腐法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PCA)」适用于与美国具特定程度之商业连结者之任何参与违法行为（例如：贿赂）。因为 AUO 也在美国从事商业活动，公司亦受美国反贪腐法规范。本法一体适用于任何被发现具违法行为之非美国籍国民，将视其已于美国境内，故可能致生民事诉讼、重大制裁或甚而锒铛入狱。



### 公平雇用

AUO 在各项招募及任用规范上，会做到不得因求职者或所雇员工之种族、阶级、语言、思想、宗教、党派、籍贯、性别、性倾向、婚姻、年龄、容貌、五官、身心障碍、妇女妊娠或以往工会会员身分为由，予以歧视。AUO 认可，多样化是员工团队的宝贵财产，并努力创造包容的工作环境，遵守不同的想法、观点与信仰。

此外，为确保所有合格人士都有机会发展其能力并在 AUO 找到一席之地，公司透过公开雇用管道。为避免利益冲突，AUO 规定，负责招聘或推荐新员工的在职员工不得以录用新员工领取「推荐人才奖金」。

**Q.** 我申请了其它部门的一个工作，该部门只有男性员工，而我是女性。该部门经理将该工作给了一名男性。我认为我受到了歧视？我应该怎么做？

**A.** 如果您受到了歧视，您应该报告给您的主管或人事部的任何员工。

## 环境安全与健康

AUO 将保护员工健康和安全视为首要任务。AUO 制定了多种流程，以确保工作环境达到或超过职业安全和健康的所有相关标准。请务必了解并一直遵守您工作所使用的所有规定，包括「AUO 保命条款」与「AUO 环境安全卫生及能源政策」。不能为了追求效率试图改变或避开任何安保措施。这些健康和安全政策旨在帮助确保员工安全工作，无论在我们的工作场所或市场上。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请立即指出并汇报：

- 被要求从事您认为不安全的工作
- 被要求从事您未接受过相关培训且可能对您自己或他人有害的工作
- 发现某人正从事您认为不安全且该人员未接受过相关培训的工作
- 怀疑某车辆或设备运行不正常或不安全
- 发现对于您自己或他人来说的不安全状况或潜在危险

**Q.** 我接获一个工作指令，明确列明需要履行的工作。在开始该工作后，发现实际条件与原计划所预期的条件不同。并认为按照工作指令继续该工作有可能不安全。我应该怎么做？

**A.** 员工有责任也有权停止或不开始他们认为是不安全的工作。员工应该将顾虑告知主管。主管有责任调查、了解并解决问题。

AUO 还努力在运营的每一阶段减少对自然环境的影响。员工应该知悉所有环保要求（无论是法律规定的还是公司规定的）都适用于本职工作。员工还应考虑公司运营中是否已经有效实施了公司的环保计划。在所有业务决策中都必须考虑潜在的环保影响。

## 内稽内控

可靠的内控措施对于维系合适、完整和准确的会计和财务报告机制至关重要。每个人都必须了解相关职位对应的内控措施，并遵守与内控有关的政策和程序。

公司内外部稽核师的稽核工作有助于确保遵守现有的政策、程序和内控措施。同时，稽核工作还能发现潜在弱项并立即予以补救。公司所有员工均必须与内外部稽核师全面合作。这意味着必须在稽核期间一直提供明确、真实的信息并予以全面合作。

**Q.** 主管要求我履行的工作我认为违反了环保法规，我该如何做？

**A.** 永远不要猜测环保法规。如果不确定，务必与您的主管核实您是否理解了他的要求。如果您还是认为违反了环保法，请向您的主管、法务室或合规热线汇报。

# 保护 AUO 资产

## 智慧财产权

AUO 深信创新是迈向卓越的关键。因此，公司认为智慧财产是最重要的资产。AUO 不但拥有显示器产业具领导地位的智慧财产权，同时，也尊重其它智慧财产权人之权利。



身为科技公司，几乎 AUO 业务的每个部分皆可划分为

智慧财产权。此范围不仅包括 AUO 产品，亦涵盖制程、研发、会议报告、与协力厂商交换信息、及与工作内容有关之电子邮件。简单来说，智慧财产权系指所有源自 AUO 员工「想法」之结晶。

保护智慧财产的法律相当复杂，但一般来说，与 AUO 最具关联性的智慧财产权类型如下：

- 专利权，授予发明人于特定期间内享有该发明或改善之排他性权利。
- 著作权，给予创作人于特定期间内对其原创性著作物（例如：工程图）享有销售、散布、转变、或其它利用此著作物之排他性权利。
- 集成电路布局图保护，授予 IC 布局图设计者有关复制、输入或散布之排他性权利。
- 营业秘密，给予制造商竞争优势之特殊信息（例如：制程、方法、计划、配方）。
- 商标，具有识别性之标识（例如：标志），制造商标示于产品上作为指示来源。

公司不仅鼓励员工致力于创造优质智慧财产，同时，采取相关措施以降低侵权风险。AUO 员工应「尊重」及「保护」智慧财产。

**Q.** 一名 AUO 员工已花费数周时间进行领先、高效能手机屏幕发展的研究。当完成此研究时，他将其发现汇整于报告中，并寄电子邮件给主管。在信件内文中，他强调三项最有趣及重要的观点。一段时间后，他与亲近的朋友聊天时，提到自己过去所完成的研究，他的朋友对此似乎非常感兴趣，并希望进一步了解。自从该位朋友已不再为 AUO 竞争公司工作，且现在工作的产业亦与 AUO 无关联性，他猜想转寄曾寄给主管的电子邮件摘要给朋友，至少可被接受吧。他决定寄出，并要求友人保守秘密。此举违反 AUO 政策吗？

**A.** 请牢记在心，任何工作上的研究、发展及产出，皆属 AUO 所有之智慧财产。以此名员工为例，该报告及转寄主管的电子邮件摘要皆属 AUO 的智慧财产，意味着，他无权基于与工作上无关的原因将其寄给任何人。此外，该名员工一开始与外部人士谈到工作上的研究时，无论该外部人士是否工作于同类产业，皆违反保密义务。

有一个重要部分必须理解，AUO 拥有「所有」有关工作上研究、发展及生产之信息的权利。本公司严正看待此等权利，从而，员工基于任何原因使用公司智慧财产时，除工作职责需求外，必须事前取得公司同意。

AUO 已采取多种方式孕育提倡高质量及优质智慧财产的环境。举例来说，公司设立「创新提案及智慧财产权产出及运用奖励方案」，鼓励及激励员工创造优质智慧财产。AUO 亦已建构「创新科技信息平台」，活络创新资源并优化研发资源投资。公司也承诺妥善管理智慧财产，包括取得适当权利、维护有效性及积极运用。

AUO 希望透过员工以达到保护智慧财产。为达此目的，公司已执行智慧财产管理训练，就此方面，公司将明确传达智慧财产的保护义务给员工，作为首要任务。另举他例而言，于揭露 AUO 机密发明或信息给任何客户或供货商前，公司同样应实行保密协议措施，以保护 AUO 智慧财产。

员工受有严格的保密义务规范，该保密范围涵盖工作上知悉之任何事物。AUO 坚信妥善管理公司内部或提供予客户、供货商或第三人之机密信息。任何故意泄露业务上之商业秘密，会构成犯罪。

**Q.** 一名 AUO 研发人员无意间发现公司供货商销售某个组件的工程图。她最近正在思考该组件如何运作，而该工程图能解答她所有的疑惑。出于兴奋，她用自己的手机拍下该工程图，并且寄给数名同为研发人员的朋友。

**A.** 该名员工故意泄露 AUO 供货商机密信息之行为，已构成犯罪。公司的每位员工均有保密义务。

最终来说，AUO 有义务保护自身及其客户与股东的权益，AUO 将毫不迟疑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法律行动)，处理智慧财产权之侵权问题。为了成功尊崇与保护 AUO 智慧财产及公司于同业间之商誉，全体员工应将下列事项牢记于心：

- 在工作上不得使用未经合法授权或未取得权利之产品或设计，以避免侵害他人之智慧财产。
- 当员工创造智慧财产时，应完整且实时的揭露其创新给 AUO 并应于必要时协助申请专利。
- 禁止员工离开公司时，保存任何 AUO 智慧财产的复印件，且要求继续维持保密义务，离职者亦应遵守此义务。举例而言，严格禁止 AUO 离职员工于新公司工作时使用任何 AUO 之智慧财产。



倘若发现或得知有侵害 AUO 智慧财产权时，无论何种形式之侵权，员工皆有义务立即通报智权单位或法务室。

## 利益冲突

若您的任何外部活动或个人利益与您在 AUO 中所担负的责任冲突，此时即发生了利益冲突。您在工作中或工作以外时间的任何行为皆不得与您在 AUO 中所担负的责任冲突。您的任何活动不得损害 AUO 的业务利益、名声，也不得干涉其履行工作职责时的判断。即使无意造成了任何错误，冲突本身也会造成负面影响。必须避免任何看似存在利益冲突征兆的活动，而无论是否实际存在冲突。

**Q.** 您的一位姻亲兄弟部分持有一家为 AUO 多年供应材料的公司。您最近受聘于 AUO，所在部门与同一家公司有合同关系。此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A.** 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尽管供货商与 AUO 有长期合作关系，但至少存在表面上的冲突。如果某独立决策人（如您的经理）接管您姻亲兄弟公司的全部缔约权限，此问题可得以解决。关键的一点是，您必须正式向您的经理披露该潜在的冲突，从而解决该问题。请记住，潜在冲突不局限于与亲属或家属的关系。与存在个人关系的任何人都可能发生利益冲突。

为避免利益冲突，禁止有以下行为：

- 利用 AUO 的资源或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获取不正当利益
- 就公司提供的服务为自己、亲属或朋友收受价值新台币一千五百元以上之个人礼品或利益
- 向任何人馈赠礼品或利益，以不正当地影响其为 AUO 采取行动
- 在与 AUO 有聘雇关系时，须先得到主管书面批准才可以兼任非 AUO 组织内的其它管理职务。

在发现可能造成 AUO 工作上或 AUO 整体利益冲突的活动或是征兆时，须以书面形式具体告知主管或法务单位协助判断。

### **业务相关费用与应酬**

推广产品或服务及开展工作时所必要的商务应酬、馈赠礼，以及差旅费用等，应与个人消费明确区分。所有员工务必确保此类商业行为支出的准确纪录(注明人、事、时、地、物)。不主动提供馈赠、捐赠或娱乐应酬等可能会造成吸引其意在与其 AUO 开展业务不当误解的行为。

商业交易中的不当激励不限于金钱。为了获得与 AUO 的业务，员工不得自己或为他人提出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值物（包括旅游或聘用机会）。

### **主管的冲突披露义务**

各级主管，有投资或任职于 AUO 之客户、经销商、经销商之客户、供货商或竞争者，应将投资或任职情形，使用 AUO「电子签呈系统」，以「密件」逐级呈报至中心级主管核备。若主管为中心级主管或以上职等，批准须由公司董事长作出。此外，若主管有三等亲或以上亲属关系的任何亲属或以类似或以上职等任职或投资于 AUO 之客户、经销商、经销商之客户、供货商或竞争者，应将投资或任职情形呈报董事长。但对上市公司的股票投资无需报告。

## 信息系统安全

所有员工应竭力确保对 AUO 计算器系统及其它技术资源的使用得当。务必保证登录名和密码存放于安全的地方，不得告知他人。拥有系统登录名或密码的员工须对以该登录名或密码名义实施的活动负责。未经授权使用登录密码、计算器系统或程序会收到惩处，甚至包括终止劳动合同的处分。

为保护 AUO 的信息系统，员工不得：

- 将系统登录密码告知他人
- 允许任何未获授权人员接入 AUO 的硬件、网络或内网
- 将个人设备接入 AUO 的硬件、网络或内网
- 出差时严禁将手提电脑或其它公司硬件置于无人看管的状态或可能被人盗取的场所
- 在 AUO 计算器中下载未获授权或许可的软件
- 未经授权更改公司硬件或软件的配置
- 禁用或故意规避公司的电子安全措施
- 为了工作以外的目的，将任何 AUO 信息上传至协力厂商场所

员工如果怀疑或获悉数据遭到破坏，包括手提电脑或其它 AUO 硬件遗失或被盗，应立即汇报公司在当地的技术支持团队。

员工可将 AUO 的手机、电子邮件和互联网偶尔用于个人用途，但前提是该等使用：

- 未花费大量时间或资源
- 不干扰自己或他人的正常工作
- 不包含非法、色情、歧视或其它不当内容的材料
- 不涉及公司外的业务利益
- 不违反本诚信政策或其它其它公司政策

员工绝不得利用 AUO 网络传播被认为具有任何诽谤性、攻击性、骚扰性的言语或材料，亦不得利用 AUO 网络传播群发广告邮件或连锁邮件。



## 遵循内线交易法律

身为上市公司，AUO 有责任协助维持市场交易秩序之公平性。当所有投资人经由管道取得相同信息以作成买卖股票的投资决定时，市场始具公平性可言。然而，内线交易给予特定投资人不道德且违法的优势，此行为不仅被 AUO 诚信守则严格禁止，一般来说，亦为法律所禁止。

内线交易规范下，AUO 员工系属「内部人」；公司内部人可能有管道取得之公司机密信息系属「内线消息」，内线交易具有下列特性：

1. 「重大性」系指，理性投资人于做成投资决定时，对投资决定有重要影响者。（例如是否买进或卖出股票）。
2. 「非公开」系指，无论 AUO 员工是否「确信」或「知悉」特定消息最后将被公开与否，员工于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当利用具重大性及非公开之消息，为投资决定时，有可能构成内线交易犯罪。作为内部人，AUO 员工负有保守公司内部信息机密性的特别责任，并负有避免 1.于交易 AUO 有价证券时，利用此消息取得超越其它投资人的不公平优势；2.同意他人利用此消息之特别责任。

除营收报告外，符合内线消息资格的范畴广泛，包括但不限于：

- 可能的并购案
- 公司财务流动性/清偿能力的议题
- 即将发生的管理阶层异动
- 生产时程的重大改变
- 政府机关的调查
- 重大的诉讼或和解案件
- 即将逼近的破产

上述所有各类型的消息，容易于给予投资人超越市场其它投资人之不公平优势。

**Q.** 一名 AUO 管理阶层兴奋得知仅有少数人知晓的公司初步财务报告。他看到公司第三季的营收，已经超过所有原订的预期目标。在报告尚未公开前，他热切分享此消息给同事及持有 AUO 股票的朋友及家人。

**A.** 此份营收报告符合「内线消息」之构成要件：具备「重大性」（因为正面的营收报告将影响投资人的投资决定）及「非公开」之要件。换言之，在营收报告公开发布前，管理阶层负有保密责任。

公司内线交易政策可以被淬炼为下列关键：

1. 当员工知悉任何合理可信的重大性及非公开消息时，应禁绝交易 AUO 有价证券，应待消息公开十八小时后，始得进行交易。
2. 任何有内线消息者，应尽保密义务。此外，禁止 AUO 员工探询或搜集与个人职务无关之内线消息，仅于执行业务所必要时，始得揭露内线消息予他人。
3. 违反规定之员工，将受到相关的法律制裁。此外，倘内线交易行为对 AUO 造成负面影响者，公司将请求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4. AUO 之发言人（或发言人的代理人）是唯一被授权对外揭露内部消息的员工；必要时，得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为之。任何其它员工进行揭露此类内线消息前，应取得公司授权。在所有情况下，任何内线消息的揭露，必须在公司授权的范围
5. 倘任何员工注意到有任何违反内线交易规范的行为时，应立即直接向 AUO 审计委员会申报。审计委员会应依适当规范进行后续调查，并保留纪录留作日后参考。

再次重申，内线交易除违反 AUO 行为准则外，通常来说，亦属违法。举例而言，在美国，被发现触犯内线交易的人，除面临数以百万的罚款外，亦可能锒铛入狱及民事赔偿。事实上，美国内线交易规范相当严苛。例如，A 仅传递个人所持有的内线消息予 B，惟 B 利用该消息违法交易时，A 同样可能面临以内线交易罪被起诉。身为 AUO 之代表时，有义务知悉及遵循所有国家及区域的内线交易规范。



倘若员工对内线交易现行法规下的个人义务有任何疑问时，于传递已知悉的消息给他人前或基于个人知识进行有价证券的公开交易前，应先连系 AUO 法务室。

**Q.** 一名 AUO 分析人员经过一个办公室时，偷听到管理阶层小组正讨论与公司最大供货商之一即将进行合并。她非常惊讶，因为从未于公司官方的信息管道听闻任何有关消息。从她所听到的消息中，该交易似乎接近完成，而且她知道，一旦历经此合并协议，AUO 将具有比现今数倍以上的市场力量。她迅速想到股票市场。倘若她现在就开始买进 AUO 股票，等到合并消息炙手可热时，AUO 的股价将会上升，她将因此获得巨额利润。当她一回到自己的办公室时，便开始尽其所能的买进股票。

**A.** 此名员工的行为已构成内线交易，违反公司政策及且行为过程中亦可能触法。此合并消息，同时具备「重大性」及「非公开」，符合内线消息之构成要件。当她购买股票时，利用此消息做成投资决定已给予她不公平的优势，因为市场上尚无他人知悉此消息。身为 AUO 员工，当她得知合并消息时，她有义务禁绝股票交易。

## 遵循反托拉斯法与竞争法

反托拉斯法与竞争法鼓励企业创新，以服务顾客。AUO 承诺所从事的商业行为均遵循反托拉斯法(或称为竞争法)的规范。员工从来不应去设想，AUO 会需要员工做出违反相关法规的行为以追求公司利益。相反的，违反 AUO 反托拉斯法律遵循政策的行为，公司会依规定惩处，最严重甚至包括解除劳动合同的除名处分。

在 AUO 反托拉斯法律遵循手册以及 AUO 反托拉斯法律遵循政策中，对于与 AUO 商业行为相关的各种反托拉斯法规定有详细的讨论，员工应遵循这些规范。

无论 AUO 本身或其员工、代理商、主管或董事的行为违反反托拉斯的规定，都会产生严重的后果。违反美国反托拉斯法是犯罪行为，对公司将处以高额罚金，对个人将处以相当的有期徒刑与罚金。违反欧盟竞争法或台湾公平交易法，对事业最高可处上一会计年度销售金额百分之十的罚鍰。AUO 从事商业活动的各个国家皆有反托拉斯法的规范，以及违反的高额罚金等处罚规定；除了违反的处罚外，反托拉斯法案件的抗辩往往需要高额诉讼费用。许多国家或区域的反托拉斯法规定中，都有正式宽恕政策的规定。总体而言，事业必须是第一个向主管机关举报违法行为者，才有宽恕政策的适用。

若您察觉有任何违反 AUO 反托拉斯法律遵循政策或其它反托拉斯法规定的情事时，应立即向法务室报告。友达对所有涉及违反反托拉斯规定的报告，都非常重视，对于所有善意向法务室提供信息的人，不会进行任何处罚或报复行为，亦不会容忍对该报告者的报复行为。若有任何报复事件都应立即向法务室报告。

反托拉斯法不仅复杂而且在特定情状下也可能有不同的适用。下列所述为反托拉斯法律遵循的一般性指导原则，AUO 全体员工均应遵循。并请熟悉 AUO 反托拉斯法律遵循政策，您可以在 AUO 公司内部首页中阅览。若您对于特定事项的合法性存疑，请立即联络并寻求法务室的协助。

请勿与任何竞争对手就有关价格或其它竞争相关的事项，达成明示或暗示、正式或非正式、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或相互理解。事业间任何会影响价格而与竞争有关的协议，均属违法。

**Q.** 友达的某位客户要求一个非常低的价格，并坚称友达的某家竞争对手提供该低廉的价格。您认为客户所言可能不实，想要打电话给该竞争对手确认真实性。

**A.** 请勿打电话给该竞争对手。与竞争对手讨论有关价格的信息是不对的，纵使您没有就价格达成协议的意图，您还是不应与竞争对手讨论有关价格的信息。

请勿和竞争对手或其代表人讨论下列事项。

- 价格
- 交易的出价
- 销售地域、客户或产品线的分配
- 销售条件
- 生产数量或销售产能
- 成本、利润或利润率
- 市场占有率

无论有任何理由，在某些国家或区域内，交换上述信息皆属违法，且可能会用来作为推论形成反托拉斯不法勾结的证据。最好是完全避免与竞争者进行任何实质性对话，并就任何你预期将要与竞争者进行的对话或交易从法务室取得建议。

藉由激烈竞价取得客源、订单，是事业完全竞争的表现。然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出售产品，并预期等其它竞争对手被迫退出市场后再抬高价格的行为，系属违法。因此，请勿基于将竞争对手逐出市场的目的，以低于制造成本的价格与客户交易。若您认为友达所提供的价格过低，以至于有违反反托拉斯法的疑虑时，请与法务室联系。

请勿就客户可能转售与第三人的产品或服务，提议或与客户达成限制价格或其它条件的契约或协议。若就友达的产品，与客户合意维持特定转售价格，该行为违反反托拉斯法。

请勿绑售贩卖消费者不愿意购买的产品组合。出卖人不得强迫客户购买可分离的两种不同产品，此即「绑售」规定。若有甲、乙二种不同产品，且技术上是属可分开取得的，但出卖人却透过销售条件强迫买甲产品的客户一定也要买乙产品，此属限制竞争行为，这样的绑售行为可能违法。

请勿提议，或与竞争对手达成不与特定事业交易的合意或协议协议内容包含不与他事业为商业行为、不允许他事业加入某工商协会，或其它杯葛行为，这类协议违反反托拉斯法的规定。

**Q.** 由于制造电视面板的关键零组件涨价的关系，友达打算提高产品售价。某家竞争对手与友达接触，想与友达达成协议，希望友达能以不超过某特定金额的价格购买该关键零组件，若能达成，友达可能就无须提高面板价格。

**A.** 打算去控制或固定关键零组件价格的协议总会被认为违法，即使客户可能因为较低的售价而获益，也无法正当化该协议的违法性。您应该拒绝此项建议，并向友达法务室报告。

请勿就友达可能转售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其它条件，提议或与他事业达成限制的契约或协议(例如:限制销售的地区的契约)。竞争对手间有关市场或产品的分配，通常是违法的。

**Q.**某位在友达竞争对手工作的业务员偶然遇见您，并与您讨论有关该公司超额产能的面板尺寸(42”、46”与 50”)，上述为该公司获利较高的面板尺寸。他提议在接下来的两季中，由他的公司专心制造并销售 42”、46”与 50”吋的面板，友达则制造及销售 32”与 65”吋的面板。您知道对友达而言，32”与 65”吋的面板获利较好，且友达也具备制造这些产品的能力。

**A.** 您不应同意或与竞争对手讨论任何有关产品分配的议题——不仅不应讨论价格和数量，也不应讨论尺寸和其它市场划分。若您没有直接回绝竞争对手的提议，则当友达在下两季制造并销售 32”与 65”吋的面板时，会被解释为友达与该竞争对手间存在默示合意。此案例突显了您与竞争对手间，进行非正式或一般讨论时的危险性。此外，即使该竞争对手的提议存在合作意图，您仍应立即向法务室报告。

此外，还有许多不同种类的商业行为可能产生反托拉斯法议题。当您从事相关行为活动时，请特别留心有无违反 AUO 反托拉斯法律遵循政策，若对于反托拉斯法有任何疑虑时，请向法务室咨询。

## 收集敏感的竞争信息

收集市场价格信息以及其它机密竞争信息(包括成本、利润率、生产, 以及未来生产计划)是常见且合法的行为, 但仍需谨慎进行。关键在于您自何处取得该信息。从客户、经销商、产业出版品或新闻所取得的信息是被允许的, 但不得直接从友达的竞争对手处探求或接收该些信息。当竞争对手同时也是客户或供货商时, 请注意您所透露的内容以及所接触的对象。您不得与供货商或买方以外的人讨论产品的价格信息; 此外, 价格信息的讨论对象亦应限缩于适当的人员, 例如采购部门的人员。

为此, 请务必于笔记、备忘录或电子邮件中注明价格信息的来源。在后续必要的情况下, 此举有助于证明这些信息是合法收集的。若您对于价格信息的来源是否合法存有疑虑, 请事先向法务室咨询。

**Q.**在与客户讨论后, 您确信某家竞争对手会调涨价格。您认为友达也可因此而调整售价, 故您考虑写信向经理提出提高价格的建议。

**A.**客户询问竞争对手的报价, 并依此做成商业决定的行为是合法且适当的。但于交流讨论这些信息时, 您应注意将讯息的来源注记下来, 如此一来, 对于您如何获取该些信息就不会产生任何争议。

## 工商协会

由于工商协会常常涉及与竞争对手间的联合行为，所以工商协会在反托拉斯法上，会特别的敏感。工商协会是否会产生反托拉斯法问题，视行为的性质而定。在友达加入任何工商协会的前，法务室必须检阅加入工商协会的理由，以及有关该组织及其活动的相关文件。

以上所提到的各种不应在竞争对手间讨论的议题，也不应在工商协会的会议中与竞争对手直接讨论(包括在工商协会会议之前或之后，进行非正式的讨论)。因此，您在参与此类会议之前，应清楚会议中将讨论的主题，若这些议题可能导致任何反托拉斯法争议，您应立即请法务室进行审阅。此外，若工商协会有提议进行共同开发、设定共同标准，或从工商协会的会员处收集信息，您应请法务室审阅这些提议。

参加工商协会的会议时，请遵守议程并制作详细的笔记或摘要。若任何人在会议中就不适当的议题进行讨论时，您应立即停止该讨论，



并坚持与会成员应严守原定的议程。若该不适当的讨论继续进行，您应立即退席，并向法务室报告。

**Q.** 在第一次参加工商协会的会议之前，您复习了 AUO 反托拉斯法律遵循政策并告知法务室您将参与该次会议。在会议间，某竞争对手的员工询问您，是否可以与您讨论有关该公司想进入与友达存在竞争关系的新市场的计划。他认为他的公司与友达在该市场中可以愉快地共同存在，但他想进一步知道您的想法。

**A.** 您应该指出您无法与他讨论此类与商业竞争信息有关的议题。合法社交互动以及有助于产业竞争的一般性产业讨论，都可能轻易的落入危险领域的中。若您收到竞争对手主动提供的竞争信息，或是竞争对手向您要求这类信息，请立即通报法务室。

## 书面通讯

在书面通讯方面，无论是信件、备忘录或是电子邮件，您均应留心，并应避免使用任何会传达限制竞争建议的模糊或误导性用语。并应避免使用夸饰用词或俚语，因为收信人虽然能迅速的了解意思，但之后您却不容易向法官或陪审团解释。

请记得您所写的任何东西，包括写在他人备忘录上的注记，在诉讼中都可能成为证据。一个好的拿捏尺度就是设想若该档出现在新闻中，或是被移交至反托拉斯执法当局时，您能否自在的面对。若您对文件中所载的内容有疑惑时，请向法务室咨询。

请注意即使在通讯中撰写、寄出或收受电子信息的一方，于个人计算机中删除该些电子通讯数据(例如电子邮件，以及其它计算机所产生的文字记录)，该些数据仍可能无限期地在计算机系统中被储存。因此，在准备电子通讯数据时，请保持和准备传统书面数据时相同的注意义务。

**Q.** 在您的主管寄给您的电子邮件中，反映出他跟某竞争对手间的对话，对话内容是有关友达与该竞争对手为符合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所面临的挑战。主管指示您「阅读并删除」该电子信件。

**A.** 与竞争对手讨论竞争信息，如产能等信息是不恰当的。您应向主管表示此类会谈可能产生反托拉斯疑虑。若您认为友达可能违反相关法律时，应立即向法务室报告。

## 疑虑和违法行为通报

若您对于行为是否会违反 AUO 反托拉斯法律遵循政策有疑虑，或想通报可能的违法行为，请与友达的反托拉斯法律遵循總顧問：林欣吾博士(xw.lin@auo.com)或法务长李耕溥(Paul.KP.Lee@auo.com)联系。





电子书请浏览 [MYAUO 首页](#)

版本发行日期：2025/08

Copyright 2025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